

<<南朝史解读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南朝史解读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1785787

10位ISBN编号：7801785789

出版时间：2008-10

作者：曾志华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&lt;&lt;南朝史解读&gt;&gt;

## 内容概要

《南朝史解读》主要参考“二十五史”中的《南史》、《宋书》、《梁书》、《陈书》和《南齐书》编撰而成，介绍了南朝宋、齐、梁、陈的历史。

《南史》共80卷，是唐朝人李延寿在其父李大师固有成果的基础上所撰，它是合南朝宋、齐、梁、陈四朝历史为一体的纪传体历史著作，所记录的历史起自南朝宋武帝刘裕永初元年(420)，止于陈后主陈叔宝祯明三年(589)，对南朝四代170年的历史作了较为详细的叙述。

李大师是相州(今河北临漳县)人，曾参加隋朝末年窦建德的农民起义军政权，官至尚书礼部侍郎，为南朝末期由隋入唐的历史学家。

由于南北朝时期各朝代都比较短暂，所以用断代方式写成的各朝史书都是彼此孤立的，在内容方面显得冗杂重复，各朝之间又缺乏有机的联系，更有甚者，各史书之间还有矛盾之处。

鉴于此，李大师打算仿照《吴越春秋》的模式撰写编年体的南、北史，打通各代，可惜未能完成而病故。

李大师去世以后，其子李延寿继承父亲遗志，继续编撰南、北史的工作。

李延寿，字遐龄，生年不可考，约卒于唐高宗仪凤年间(676-679)，是唐朝初年的历史学家，曾任符玺郎等职。

唐太宗时，他曾先后参加《隋书》纪、传、志和《晋书》的编写工作，还参与过唐朝“国史”的编纂。

李延寿在其父的基础上，改编年体为纪传体，将《宋书》、《南齐书》、《梁书》及《陈书》四书进行删节，重新编纂，著成《南史》，此书于唐高宗显庆四年(659)被朝廷批准流传。

《南史》有本纪和列传，无表、志，其中本纪十卷，列传70卷，共80卷。

本纪中包括《宋本纪》3卷、《齐本纪》2卷、《梁本纪》3卷和《陈本纪》2卷。

列传中除专传外，还有“类传”九种。

其编撰方法按朝代顺序、帝王在位先后，以各朝帝王、宗室、诸王、大臣等为主线编为纪传，突出门阀士族的地位。

相对于南朝四史来说，《南史》打通朝代，改以历史时限为断代，删去了很多空洞的奏章诏表等材料，增加了一些唐代以后很难见到的史料，自然有它很多的优点。

但是，《南史》也有一些缺陷，比如由于对南朝四史中的史料删节过多，虽然在叙事方面更加清晰突出，但也删节了一些重要的史料，甚至有删节致误者；由于《南史》无表和志，所以对于典章制度涉及不多；另外，《南史》中还有一些内容和《北史》重复。

就其风格来说，《南史》文字简明，事增文省，在史学上占有重要地位。

《宋书》是一部纪传体断代史著，为南朝沈约所撰，记述南朝刘宋王朝自刘裕至刘准七代帝王近六十年的历史，全书100卷，其中纪10卷，志30卷，列传60卷。

沈约(441-513)，字休文，吴兴武康(今浙江德清县西)人，是南朝著名的史学家、文学家和声律学家，去世后被谥为“隐”，因此后世亦称“隐侯”。

沈约修《宋书》主要参考了何承天、徐爱等所著宋史旧本，删节了与晋史相重复的内容，并加入了一些其他史料。

该书成于南齐时期，以资料繁富而著称于史林，是研究刘宋一朝历史的重要参考文献。

志的部分内容尤其丰富，纪传则叙事详密，其中又收录了大量诏令、奏疏、书札及文章，虽嫌冗长，但有多方面的史料价值。

《南齐书》为齐梁皇族萧子显所撰，原书60卷，今存59卷，其中帝纪八卷，志11卷，列传40卷，所缺一卷为《自序》。

## <<南朝史解读>>

该书原名《齐书》，后为了区别于李百药所著《北齐书》，改称为《南齐书》，主要记述南朝萧齐王朝自齐高帝建元元年至齐和帝中兴二年共23年的历史，是现存关于南齐最早的纪传体断代史。作者萧子显，字景阳，南兰陵郡南兰陵县(今江苏常州西北)人，是南朝历史学家和文学家。《南齐书》文字简洁，文笔流畅，叙事完备。

《梁书》和《陈书》是姚察及其子姚思廉两代人所撰，《梁书》主要记载自梁武帝萧衍建国至梁敬帝萧方智亡国共560年间的历史，《陈书》主要记载了自陈武帝陈霸先即位至陈后主陈叔宝被隋文帝灭国首尾33年间的历史。

姚察，字伯审，吴兴武康人，南朝历史学家。

历经梁、陈、隋三朝，入隋后于文帝开皇九年受命编撰梁、陈两代历史，未及完成就去世了，其子完成了这一工作。

《梁书》56卷，其中帝纪6卷，余者为列传；《陈书》共36卷，其中帝纪6卷，列传30卷，二者皆无表、志。

所不同者，《陈书》内容比不上《梁书》那样充实，本纪和列传都过于简略。

<<南朝史解读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